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六年四月

致：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衡设计《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中衡设计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

(一)2015年4月14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201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十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邹嵘、马弘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嵘、马弘力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拟第一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嵘、马弘力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0,000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十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邹嵘、马弘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下列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8%。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8%。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313,247.37元，增长率低于15%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标（相应解锁安排参照下表），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首期已授出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回购数量

本次股票回购涉及91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2人，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万股；解锁条件未达到要求的激励对象89人，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万股，共计回购限制性股票73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十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18.96元/股。

待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234万股变更为12,161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Ning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ao Z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子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ng Zi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24日